

**113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視覺藝術碩士班甄試招生面試注意事項**

一、面試時間：11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10~12：00

時間	地點	內容	11/4(六)
藝術創作組			
08：30-08：50	第一藝廊	辦理報到手續：檢驗准考證、身分證	序號* 創作組 1-23 號 報到
08：50-09：00	第一藝廊	佈置 (10 分鐘)	序號 1-6 號
09：00-09：30	第一藝廊	作品審查與面試 (每人 5 分鐘)	序號 1-6 號
09：30-09：40	第一藝廊	佈置 (10 分鐘) (評審委員休息)	序號 7-12 號
09：40-10：10	第一藝廊	作品審查與面試 (每人 5 分鐘)	序號 7-12 號
10：10-10：20	第一藝廊	佈置 (10 分鐘) (評審委員休息)	序號 13-18 號
10：20-10：50	第一藝廊	作品審查與面試 (每人 5 分鐘)	序號 13-18 號
10：50-11：00	第一藝廊	佈置 (10 分鐘) (評審委員休息)	序號 19-23 號
11：00-11：25	第一藝廊	作品審查與面試 (每人 5 分鐘)	序號 19-23 號
11：25-12：00	第一藝廊	總評	(評審及工作人員)
藝術理論組			
08：10-08：20	H204-1	辦理報到手續：檢驗准考證、身分證	序號 理論組 1-2 號 報到
08：20-08：40	H204-1	面試 (每人 10 分鐘)	序號 1-2 號
08：40-09：00	H204-1	總評	(評審及工作人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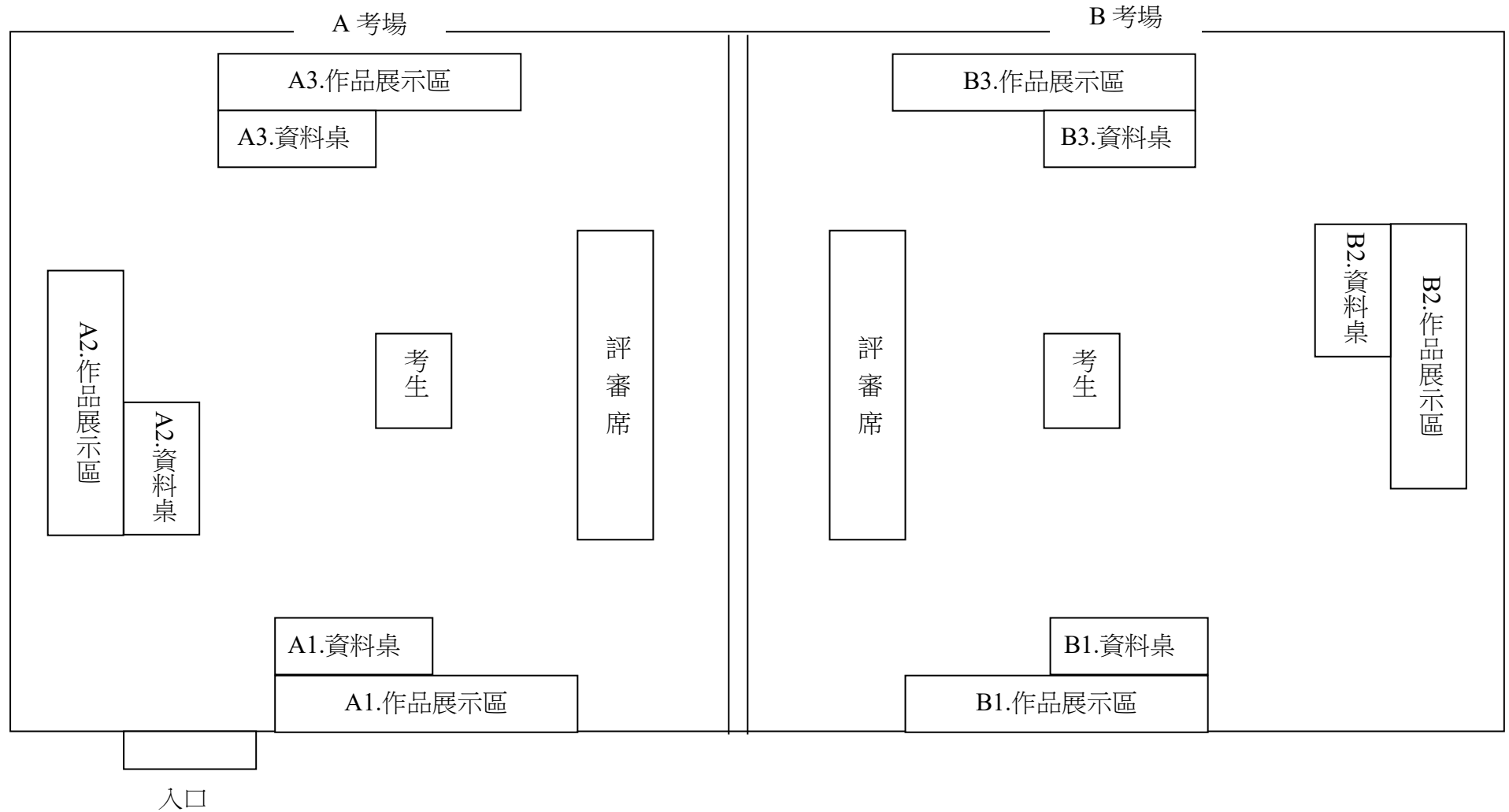
*備註：序號請見「113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碩士班甄試面試序號表」

二、應試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試同學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面試。
- (二) 考生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及面試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，由下面序號遞補。
- (三) 面試試場：
 1. 藝術創作組試場為美術館第一藝廊，分 A、B 二試場，A 試場 (A1-A3 號) 及 B 試場 (B1-B3 號) 同時進行佈置。
 2. 藝術理論組試場為 H204-1 教室。
- (四) 藝術創作組之作品置於個人佈置區。作品集由工作人員協助放置在資料桌上。
- (五) 應試方式：
 1. 藝術創作組：面試時，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。應試人員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，結束前 1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，按 2 次鈴表示時間結束。
 2. 藝術理論組：面試時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應試人員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，結束前 1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，按 2 次鈴表示時間結束。
- (六) 應試人員於佈置及撤離時，皆應保持寧靜，以免影響其他應試人員。若有吵雜喧嘩影響秩序經勸阻不聽者，以扣減該面試全部成績處置。
- (七) 藝術創作組考場佈置簡圖如附件。

附件

視覺藝術碩士班（創作組）面試考場（第一藝廊）佈置簡圖



備註：每人作品展示區範圍，長 約 270 公分 寬 約 175 公分